

國立佳冬高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105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字1050142381號函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及「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之訂定情形」修正。
- 三、依110年0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1996E號函修正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。
- 四、依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頒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參、學生在校作息規劃：

星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07:40~08:00	課前活動 (學生自主 學習時間)	課前活動 (學生自主 學習時間)	全校集合活動	課前活動 (學生自主 學習時間)	課前活動 (學生自主 學習時間)
08:10~09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10~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3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30~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10~14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10~15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10~16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6:00	放學				

一、本校作息時間

(一)本校晨間集會於每週三 07:40~08:00 執行。其餘日數，學生於第一節 8:10 開始上課前抵

達上課地點即可；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(二)每日學習節數共 7 節，每節 50 分鐘。

(三)午餐：12：00-12：30。

(四)午休：12：30-13：00 為維護下午課程教學品質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違反校規者，以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日而有未到校之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予以瞭解並查證或通報。學生於上課之時而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請任課教師通報學務處、導師。若遇學生於上課之時在校園內遊蕩或至非指定地點上課，該教師應負輔導與管理之責，予以勸導並通報學務處。

肆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規定訂定時，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後亦同。